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08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文章来源: [商务部 办公厅](#) 2008-04-22 13:41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办公厅
【发布文号】商资字〔2008〕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3-06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2007年，全国商务系统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勤奋工作，开拓进取，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，取得了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较好成绩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现吸收外商投资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对2008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2007年吸收外商投资情况

2007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呈现出结构优化、质量提高、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态势。外商投资企业更加注重研发和节能环保，外商投资社会效益显著。全年新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888家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35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5%。其中：全国非金融领域（不含银行、保险、证券）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871家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48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4%。呈现出以下特点：

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。服务业吸收外商投资所占比重上升。非金融服务贸易领域(按WTO部门分类)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势强劲，增幅为57 14%，占全国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的41%，比2006年上升11个百分点。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下降4 6%，占全国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的55%，所占比重下降3个百分点；新设立的生产型企业超过四成属于通信设备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资金技术密集行业；部分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较快，其中：专用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3 13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2 79%，通用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1 52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0 01%。

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快速增长。“万商西进”工程实施一年多来，中部和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37%和60%，远高于东部地区10%的增长速度，分别占全国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的7%和5%，其中，西部地区达到近年来最高的增幅。中西部在全国吸收外资中所占的比重均提高了1个百分点。

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良好。2007年，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（现价）达125036 94亿元，同比增长24 4%，占全国工业产值（现价）的30 9%。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2549 28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1 08%，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57 73%；其中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6955 2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3 36%，占全国出口的57 1%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874 32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5 95%，占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86 67%；机电产品出口5084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4 81%，占全国机电产品出口的72 5%。外商投资企业中直接就业人数超过4200万人。

二、2008年吸收外商投资工作面临的形势

从国内形势看，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防止经济大起大落；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不断出台，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旺盛；新修订实施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，有利于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继续保持一定规模。与此同时，通胀和贸易不平衡的压力增大，资源、环境等瓶颈约束日益明显；相关政策调整对外商投资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尚不明朗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节能环保、土地等资源的集约利用、维护劳动者权益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对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

从国际形势看，世界经济仍将保持增长，但全球经济增势放缓，不确定因素增多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和先进技术转移加快，国际产业转移趋向高端，服务外包蓬勃发展，跨国并购更加活跃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不断深入，投资便利化程度总体上提高。美国次贷危机仍在发展，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值得高度关注；国际石油和粮食价格不断走高，美元持续贬值，发展中国家担心国际游资将带来泡沫经济风险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加剧，国际投资规模继续稳步上升存在不确定性。

综上分析，国际国内形势对2008年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总体有利，但也将带来一定挑战，需要我们进一步转变外商投资发展方式，不断改善投资环境，积极应对新形势，实现科学发展。

三、2008年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扩大对外开放，创新利用外资方式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，发挥外资在自主创新、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，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。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配合宏观调控，妥善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。继续优化投资环境，提高吸收外商投资的国际竞争力，保持吸收外资的稳定增长，实现利用外资又好又快发展。

四、2008年吸收外商投资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贯彻十七大精神，继续扩大对外开放。

认真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大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总结和宣传改革开放30年来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经验和成就，进一步提高新时期吸收外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，研究提出新形势下扩大开放和做好吸收外资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。

（二）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转变吸收外资发展方式。

吸收外资工作要更加注重节能减排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、自主创新和履行社会责任，按照科学发展观引导外商投资。各地要因地制宜地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，对外商投资提出新的目标和要求。东部地区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，率先转变外商投资发展方式，处理好吸收外资与环境保护、资源集约利用、产业升级、社会和谐之间的关系，利用好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机遇，全面提升参与全球分工和竞争的层次；中西部地区要继续扩大对外开放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人才培养，努力提高承接能力，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。

（三）合理引导外资投向，充分发挥外资对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的促进作用。

落实新修订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，鼓励外商投资装备制造、新材料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。积极配合国家宏观调控，继续加强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房地产等领域外商投资的管理，严格限制高耗能、高排放产业向我国转移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研发机构开展原始创新，提高知识产权本地化比例。通过产业和财税政策引导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引进先进技术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，推动技术、产品的自主升级，实现引进、消化、吸收、再创新。鼓励跨国公司与我国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，引导本地配套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，加强集成创新。

（四）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，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。

继续实施服务外包“千百十工程”，全面落实服务外包基地城市、示范园区、培训中心的共建协议，完善相关认定标准以及财税、金融政策，积极开展人才培训、企业资质认证、国际市场开拓、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，进一步鼓励跨国公司将全球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。结合国际产业转移趋势和国内经济发展状况，继续引导外资投向商务服务、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服务业，加强对外资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指导和监管。

（五）加强区域间投资合作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务实推进“万商西进”工程，做好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修订和实施工作。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，在长三角、珠三角建立产业转移促进中心，在中西部地区建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，推动建立沿海城市与中西部城市间产业转移对口合作机制。东部地区要把产业转移与调整产业结构、提升产业层次、优化产业布局结合起来，主动帮助和引导成本较高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，为发展高层次、高质量的产业腾出空间和资源。中西部地区要充

分发挥本地优势，主动加强与东部地区的对口衔接，同时，要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严格控制耗能高、污染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向中西部地区转移。

（六）创新利用外资方式，拓展吸收外资渠道。

鼓励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，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，支持国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。引导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上市。鼓励外商通过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监测体系和审查机制，对外资并购加以有效监管。完善政策措施，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，鼓励减排潜力大的企业与国际投资者开展合作，获得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资金投入。

（七）积极构建和谐开发区，充分发挥产业聚集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
尽快出台《国家级开发区条例》，坚持国家级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委会体制优势。完善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严格执行国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政策，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，建设生态工业园区。推动东中西部开发区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跨区域互利合作，深化东部与中西部开发区合作交流机制，更好地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在开放型经济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（八）继续改善投资环境，提高吸收外资的国际竞争力。

国内外环境对我国保持吸引国际投资的竞争优势带来较大挑战。为此，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，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制度，帮助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信心，不断吸引新企业落户和老企业增资扩股，营造亲商、安商的良好环境。切实保护知识产权，改进服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稳定和可预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。

（九）改进投资促进方式，推进投资便利化。

切实纠正招商引资中竞相攀比优惠政策、层层下达分解指标的做法，加快由“招商引资”向“招商选资”转变。完善多层次投资促进机制，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小型、专业的招商引资工作。充分利用政府间投资促进机构的作用，拓展与我主要外资来源国在现代服务业、节能环保、高新技术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外商投资评价体系，大力倡导外商投资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

（信息来源：[商务部 办公厅](#)）

Print